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2017-18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7-18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sup>1</sup>，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sup>1</sup>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的財委會會議，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事宜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2017-18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303,504,219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19,952,443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30,026,183
	<u>249,978,626</u>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2</sup>	53,525,593
<b>2017-18 年度開支總額</b>	<u><b>303,504,219</b></u>

<sup>2</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7-18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30,026,183 元，涉及案件 515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7-18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53,525,593 元，涉及案件 15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

律政司  
2019 年 3 月

**2017-18 年度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元

**(a) 上訴法庭**

(i) 基本訟費	49,0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24,530

**(b) 原訟法庭**

(i) 基本訟費	36,7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8,39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91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i) 基本訟費	24,4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2,24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56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4,860
-------------------------	-------

**(d) 裁判法院**

(i) 基本訟費	14,7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34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7,020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7-18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民事</b>		
1. 律政司司長 訴 周蘊瑩、朱緯圖、張啟昕、 朱佩欣、馬寶鈞、郭陽煜、岑敖暉、趙志深、 陳寶瑩、張啟康、關兆宏、熊卓倫、馮啟禧、 蔡達誠、司徒子朗、黃麗蘊、黃之鋒、麥盈 湘、楊浩華及黃浩銘 (高院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774、776 至 781、 783、784、787 至 789、791 至 798 號)	3	7,309,975

針對 20 名因不遵從高等法院就高院民事訴訟 2014 年第 2104 號所作出的禁制令、干擾司法工作妥善執行而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旺角被捕的人，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在原訟法庭提起交付審判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相關法律程序的審訊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進行。在 20 名答辯人中，11 人在開審前承認法律責任。法庭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判決，裁定其餘九名答辯人被裁定須就刑事藐視法庭罪負上法律責任。各答辯人其後被原訟法庭判處刑罰。九名答辯人就法律責任提出上訴，全部被上訴法庭駁回。另一 名答辯人就刑罰提出上訴，聆訊定在 2019 年 4 月 3 日進行。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 <b>Comilang Milagros Tecson</b> 及另一人 訴 入 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 <b>Luis, Desiree Rante</b> 及其他人 訴 入境處處長 <b>Dembele Salifou</b> 及其他人 訴 入境處處長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59 至 60 號及 2016 年 第 149 號)	3	2,283,875

在這三宗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入境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各申請人指稱在《基本法》、國際公約及普通法(包括習慣國際法)下享有權利，據之申請以主要照顧者身分留港照顧其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未成年子女，但入境處處長拒絕批准申請。各申請人就此提出三宗司法覆核申請，均遭原訟法庭駁回，因而提出上述三宗上訴。在 *Dembele*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49 號)案中，各申請人也質疑處長錯誤把受養人政策引用為不屬於家庭團聚政策，因此與單程證計劃相比，有關做法構成歧視；他們又質疑政策內對財政能力的規定並不合法。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7 月 10 至 12 日就各宗上訴一併進行聆訊，並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宣布判決，駁回該等上訴。*Comilang* 及 *Luis*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59 至 60 號)案所涉各申請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惟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遭拒絕。他們繼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8 年第 39 至 40 號)。上訴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給予上訴許可。上訴聆訊定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進行(並預留 2019 年 3 月 1 日)。*Dembele*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49 號)案所涉各申請人則沒有就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判決申請上訴許可。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陳浩天 訴 羅應祺(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及其他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62 號)	4	2,333,450

在呈請人提出的選舉呈請中，委聘三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呈請人質疑九名候選人獲宣布在有關選區當選的選舉結果，理由是該選舉出現多項重大的欠妥／不合法之處，以致呈請人的提名被選舉主任不合法地裁定為無效。實質聆訊在 2017 年 5 月 17 至 19 日進行。法庭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宣布判決，駁回選舉呈請。呈請人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提交申請，以便(a)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以及(b)延長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期限，但其後在 2018 年 6 月 7 日撤回申請，而選舉主任則獲判訟費。

4. <b>Lubiano Nancy Almorin</b> 訴 入境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210 號)	3	2,017,250
--	---	-----------

在申請人針對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政策規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入境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項政策規定訂明，外傭必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和向入境事務處作出的承諾，並且遵從發出外傭簽證所要求符合的資格準則，在僱主的住所工作及居住。申請人的覆核理由是(i)處長沒有合法權限施加留宿規定；(ii)留宿規定增加違反基本權利的風險，故屬違憲；(iii)留宿規定構成歧視；以及(iv)留宿規定不設一般例外情況，並不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合理。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在 2017 年 10 月 3、4 及 9 日進行。原訟法庭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宣布判決，駁回司法覆核申請。申請人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現正等候法庭進一步指示。上訴聆訊日期待定。

- |    |  |   |           |
|----|--|---|-----------|
| 5. | 郭卓堅及呂智恆 訴 地政總署署長及律政司<br>司長，鄉議局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br>(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60 號) | 6 | 1,917,028 |
|----|--|---|-----------|

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三名專家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i)1972年的小型屋宇政策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稱「行會」)其後有關繼續執行該政策的決定；(ii)地政總署署長有關執行及其後繼續執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決定；以及(iii)《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2條及附表5第2部第2段(使小型屋宇政策在該條例下視作不違法)。原訟法庭在2016年11月18日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各方多次把證據送交存檔。實質聆訊在2018年12月3至7日進行。在聆訊第五天，申請人向法庭申請許可，以再次修訂經修訂的表格86，把質疑範圍收窄至地政總署署長自1991年6月8日起執行或繼續執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決定，並從原本經修訂的表格86內剔除對行會的質疑。判決押後宣告。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6. <b>QT 訴 入境處處長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17 號)</b>	3	1,835,246
<p>在這宗針對原訟法庭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入境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在該判決中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該司法覆核申請質疑入境處處長摒除同性伴侶以「配偶」身分申請受養人簽證資格的受養人政策，理由是有關政策構成基於性取向的間接歧視。2017 年 9 月 25 日，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入境處處長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給予許可。終審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4 日進行上訴聆訊，並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宣布判決，駁回處長的上訴。</p>		
7. <b>梁鎮罡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26 號)</b>	4	1,767,126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上訴及申請人針對原訟法庭相關判決的交相上訴中，委聘兩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是公務員，他在相關司法覆核申請中分別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承認其同性婚姻可享有配偶福利的決定(下稱「福利決定」)，以及稅務局局長不承認同性婚姻可享有免稅額的決定(下稱「稅務決定」)。該宗司法覆核在 2016 年 12 月 15 和 16 日進行實質聆訊，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宣布判決，裁定該名公務員針對福利決定的司法覆核得直，但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針對稅務決定的司法覆核則被駁回。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12 月 11 和 12 日就申請人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分別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宣布判決，裁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上訴得直，而申請人的交相上訴則被駁回。申請人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向上訴法庭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2018 年 9 月 24 日，上訴法庭就若干法律問題給予上訴許可。實質聆訊定在 2019 年 5 月 7 日進行。

- |    |   |   |           |
|----|---|---|-----------|
| 8.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話」)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商經局局長」)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br>(終院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1 號) | 2 | 1,638,850 |
|----|---|---|-----------|

在香港電話及香港電訊針對上訴法庭駁回其上訴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商經局局長及通訊局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事緣上訴人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質疑商經局局長及通訊局共同作出不進一步調低若干電訊牌照費的決定，但遭原訟法庭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駁回，上訴人因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4 月 19 和 20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駁回上訴。上訴法庭又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駁回香港電話及香港電訊就上訴至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申請。上訴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進行聆訊後給予上訴人許可，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宣布判決，裁定上訴得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9.	<b>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 (MIS 2017 年第 480 號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 訟 2017 年第 453、455、458 及 460 號)</b>	4	1,568,875

在四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專家代表政府提出抗辯及／或就抗辯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等司法覆核申請針對下列事項而提出：行會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進行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所作的決定(下稱「該決定」)，申請人尋求包括撤銷該決定在內的濟助、宣布該決定違憲及／或違法，以及臨時強制性濟助。當中兩宗申請在臨近 2017 年 9 月 22 日聆訊前撤回。2017 年 9 月 27 日，原訟法庭駁回餘下的許可申請。申請人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出上訴，但在雙方同意下，該等上訴在 2018 年 4 月被撤回及駁回。

10.	<b>郭卓堅 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2 號)</b>	3	1,520,830
-----	---	---	-----------

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 2012 年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2A)條限制立法會議員不得在辭職後六個月內參與補選，是否合憲。原訟法庭在 2014 年 3 月 5 日駁回該司法覆核，上訴法庭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維持此判決。2016 年 9 月 29 日，上訴委員會給予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終審法院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進行實質最終上訴聆訊，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一致駁回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1. <b>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b> (下稱「DHKL」)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4 號)	2	1,290,000

在 DHKL 就訟費保護令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及在終審法院進行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城規會的決定，即維持把《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的「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申請人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獲批司法覆核許可，並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獲准暫時擱置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2015 年 4 月 30 日，原訟法庭駁回訟費保護令的申請。2015 年 7 月 28 日，原訟法庭向申請人批出許可，就訟費保護令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駁回 DHKL 的上訴。DHKL 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在 2017 年 6 月 7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2017 年 7 月 5 日，DHKL 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訴委員會准許 DHKL 進行實質上訴。終審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駁回 DHKL 的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下稱「行政長官」) 及律政司司長 訴 立法會主席 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游蕙禎(下稱 「游」)及梁頌恒(下稱「梁」)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7 年第 7 至 10 號)	4	1,164,000

在梁、游二人針對原訟法庭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的有關判決，包括裁定梁、游二人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立法會誓言無效。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24 和 25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駁回上訴。上訴法庭也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頒下裁決，駁回梁、游分別就上訴至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申請。二人繼而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上訴委員會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進行聆訊，並在同日駁回申請。

13. 高鐵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 項目第一階段	1	1,121,202
-------------------------------------	---	-----------

委聘一間律師行就有關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4. <b>Q、R 和 Tse Henry Edward 訴 人事登記處 處長(下稱「處長」)</b>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29 號、 2017 年第 154 及 189 號)	3	2,359,999

在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帶領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是未進行手術的女變男跨性別人士，他們質疑處長拒絕讓各人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由「女」改為「男」的決定。有關司法覆核的理據是，處長作出拒絕的決定及其所依據的政策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一、三、十四和二十二條及／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及十七條、《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5 及 38 條。合併聆訊(三宗案件一併聆訊)在 2018 年 1 月 9 至 11 日進行。法庭在 2019 年 2 月 1 日駁回所有司法覆核申請。

15. <b>Cheermark Investment Limited、Happy Enough Limited 訴 地政總署署長</b>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65 及 184 號)	3	1,203,875
---	---	-----------

在針對土地審裁處 2015 年 11 月 3 日及 2016 年 3 月 17 日判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等判決關乎收回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使用所涉及的金錢補償。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11 月 1 至 3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判決，裁定地政總署署長就政府租契解釋所提出的上訴得直，但駁回地政總署署長針對 Cheermark 及 Happy Enough 獲判補償而提出的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6. <b>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td.</b> 訴 地政總署署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 至 9 號)</p> <p>在上訴人和地政總署署長針對上訴法庭的相關裁決而分別提出的上訴和交相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有關的根本土地審裁處申請中，上訴人因喪失在大嶼山竹篙灣的海事權而申索補償。2014 年 10 月 15 日，土地審裁處判給上訴人補償金額 10,952,500 元(其後調整為 9,431,000 元)。雙方針對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由於各自在不同方面對上訴法庭的判決有所不滿，繼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留待終審法院解決的爭議點為(a)批地契約所指的「貨倉用途」是否包括中流作業或露天存放貨櫃(下稱「上訴人的上訴」)，以及(b)「之後價值」應否在貨櫃碼頭計劃必會實行的假設下計算(下稱「署長的交相上訴」)。終審法院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進行聆訊，並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以下判決：(a)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裁定「貨倉用途」是指把某建築物作儲物之用，以及(b)裁定署長的交相上訴得直，而「之後價值」應在貨櫃碼頭計劃必會實行的假設下評估。</p>	2	1,202,858
<p>17. 徐慧敏及洪瑞峰 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下稱「食環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3 年第 73 及 110 號)</p> <p>在申請人針對食環署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食環署署長、律政司</p>	3	1,782,500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司長及地政總署署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事緣食環署署長決定移除法輪功在香港多個地點所展示未經准許的非商業宣傳品，申請人以賦予食環署署長權力的相關法例條文違憲為由，申請司法覆核。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宣布判決，駁回有關上訴，但根據兩項新的憲制性覆核理由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發還原訟法庭裁決(即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在政府土地展示非商業宣傳品須徵求食環署署長批准的規定，是否「依法規定」和符合「相稱」驗證準則)。原訟法庭在 2018 年 3 月 21 至 23 日就司法覆核進行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宣布判決，包括准許以「依法規定」為由提出的司法覆核，但沒有處理有限相稱準則的覆核理由。政府隨後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日期待定。就另外兩項已被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覆核理由，由上訴委員會裁定應否給予許可以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法律程序，目前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申請恢復。

- |     |   |   |            |
|-----|---|---|------------|
| 18. | 處理另外 460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 | 52,810,968 |
|-----|---|---|------------|

小計：477 宗

87,127,907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刑事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訴周向榮及另二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437 號)	3	12,024,700

本案案情複雜，涉案的兩名醫生(第一及第三被告人)及一名實驗室技術員(第二被告人)被控誤殺。扼要而言，案中死者在第一被告人轄下集團接受醫療護理療程，輸入經處理的血液製品。第二被告人是負責處理血液輸注製品的實驗室技術員，第三被告人是替死者輸入血液製品的醫生。第一被告人雖然沒有直接參與死者的療程，但他全盤控制涉案集團，因此違反對死者須負有的責任。為此，他與其餘兩名被告人同被控嚴重疏忽誤殺罪。

鑑於本案案情複雜和審訊時間冗長(涉及 85 名控方證人和五名辯方證人的證據)，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兩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案件檢控工作。

審訊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展開，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宣布裁決。第一和第二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但陪審團未能就第三被告人的控罪作出裁決。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其後就各自的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控方則申請重審第三被告人的控罪。重審申請獲法院批准，聆訊日期待定。第三被告人就法律問題提出申請，被上訴法庭駁回(法律問題考慮 2018 年第 1 號，判決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後，提交動議通知書，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蔭權 (高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484 號)	3	9,201,740

本案涉及一名前行政長官被控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2B)(a)和 12 條(第 1 項控罪)，以及兩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違反普通法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1)條可予懲處(第 2 和第 3 項控罪)。

控方委聘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在審訊中負責檢控。

原訟法庭審訊後，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裁定被告人第 2 項控罪罪名成立，以及第 3 項控罪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第 1 項控罪作出裁決。

被告人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被判處監禁 20 個月。他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就定罪及判刑向法院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第 1 項控罪的重審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展開。2017 年 11 月 3 日，陪審團未能就該項控罪作出裁決，法庭在 11 月 6 日命令把控罪在法院存檔，未經法院或上訴法庭許可，不得進行法律程序。法庭在 2018 年 3 月 6 日批准控方申請，頒令被告人支付原審所涉訟費的三分之一。被告人就訟費命令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4 月 25 及 26 日審理被告人就定罪、刑罰及訟費命令的上訴，並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宣布判決，拒絕被告人就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但裁定就刑罰及訟費命令的上訴得直。被告人現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獲得批准。實質上訴定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聆訊。

控方委聘在下級法院處理審訊和上訴的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連同司內兩名律師負責這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案件的檢控工作。

- |     |  |   |           |
|-----|--|---|-----------|
| 21. | <b>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台仰及另九人<br/>(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及 408A 號)</b> | 2 | 3,287,000 |
|-----|--|---|-----------|

本暴動案在 2016 年 2 月 8 及 9 日發生。公訴書上共列有十名被告人，當中一人在審訊前認罪，另有兩人一直沒有按照指定日期歸押。至於其餘被告人，法庭指示其中五人的審訊在 2018 年 1 至 5 月進行(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另外兩人的審訊則在 2018 年 11 至 12 月進行(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

由於本案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

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的陪審團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裁決。五名被告人中，有兩人各被裁定一項暴動罪罪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三名被告人被控的一項暴動罪作出多數裁決，但裁定各被告人其餘罪名全部不成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上述外間大律師會繼續負責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的檢控工作，包括陪審團在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中未能作出多數裁決的該項暴動罪的重審。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案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p>		
<p>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樂剛及樂虹 (區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788 及 790 號)</p>	2	4,141,616

本案第一被告人及胞妹即第二被告人跨境洗錢，串謀促致第一被告人及在內地的其他人多次干犯海關課稅罪行的得益匯到香港，更串謀把當中部分得益轉移至美國多個帳戶，起初被控兩項共同串謀清洗犯罪得益罪。

2014 年年底，第二被告人在德國被捕，而數月後第一被告人在美國落網，兩人均被押送回港。控方取得進一步的證據後，決定雖然因證據不足而撤銷第二被告人的第 1 項控罪(串謀清洗犯罪得益罪)，但會繼續案件的法律程序，並為此向法院提出發出請求書的申請，其後獲批。

控方繼而按照法院的命令，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開案陳詞。內地於 2017 年 8 月 21 至 24 日就請求書進行法律程序，兩名被告人及他們的代表均選擇不出席。2018 年 1 月 10 日，深圳法院展開第二階段的請求書法律程序，並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完成。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沒有出庭應訊，但他們的法律代表則有出席。

香港法院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恢復審訊程序，並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裁定被告人須就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兩項控罪答辯。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向法院申請擱置法律程序，但遭駁回，其後選擇既不作供也不傳召辯方證人。結案陳詞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法官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宣布裁決，裁定兩名被告人罪名不成立。

由於本案案情複雜，法律程序冗長，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

- |   |   |           |
|---|---|-----------|
|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秦錦釗及另五人<br>(區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919 號) | 1 | 1,434,077 |
|---|---|-----------|

一個跨境犯罪集團被指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其擁有或操控的內河商船，把多種未列艙單的高價值貨物(例如工業用金屬、冷藏食品 and 電子產品)由香港走私到內地。

該犯罪集團又把代表全部或部分走私得益的數十億元存入和匯至兩家本地公司所持有的 12 個銀行帳戶，而有關公司均由該犯罪集團操控。

考慮到本案的性質、請求書法律程序所帶來的複雜情況，以及各被告人的背景，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擔任控方領訟大律師。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請求書法律程序，取得 17 名內地證人的證供。該法律程序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完結。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提堂聆訊中，本案定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17 日在香港審訊(預留 50 天)。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一被告人送達申請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通知，其後其餘五名被告人加入申請。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就該申請進行聆訊。2018 年 7 月 31 日，法院駁回各被告人就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

審訊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展開，包括進行案中案程序以裁定可否接納被告人反對呈堂的多項證據。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審訊仍在進行中。

- |     |   |   |           |
|-----|---|---|-----------|
| 24.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三人<br>(終院刑事上訴 2016 年第 12 至 15 號(前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8 至 11 號(就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444 號提出的上訴))) | 4 | 1,695,132 |
|-----|---|---|-----------|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的四名被告人(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被法庭定罪及判刑後，提交了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的實質上訴在 2015 年 11 月 2 至 5 日在上訴法庭席前聆訊。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宣布判決，駁回各被告人針對定罪的上訴。被告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及 23 日各自提交動議通知書，就判決涉及具有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申請證明書。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訴法庭證明其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判決涉及一項具有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該論點如下：「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的罪行，是否因有證據證明下述情況而成立，即串謀者有意圖且同意付款給他們知悉將成為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的人，以換取收款人在擔任公職時傾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向並保持傾向優待付款人或按照付款人的指示行事？」</p>		
<p>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在等候上訴法庭發出上述證明書期間，在 2016 年 3 月 14 及 15 日各自向終審法院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8 至 11 號)，尋求以「法律論點」及「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兩項理由取得許可。</p>		
<p>2016 年 7 月 12 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就第 5 項控罪(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的一個爭議點給予許可。有關爭議點是「就公職人員而言，該人員基於擔任公職前所收取款項而傾向並保持傾向優待另一人，這是否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行中的行為元素？」實質上訴在 2017 年 5 月 9 及 10 日在終審法院席前聆訊。終審法院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宣布判決，一致駁回全部四名上訴人的上訴。</p>		
<p>為保持連貫性和減低開支，控方委聘負責有關審訊的海外御用大律師、本地資深大律師、海外大律師及本地大律師的相同團隊，處理上訴及相關法律程序。</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馬善智及另一人 (高院合併案件 2016 年第 6 號(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290 及 319 號(合併))	2	1,397,500

被告人就貪污相關罪行的定罪提出上訴(刑事上訴 2013 年第 424 號)，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命令本案重審。

控方在本案原審時委聘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兩名被告人及後被裁定相關控罪罪名成立：第一被告人四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罪成；第二被告人四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罪成，與第一被告人的控罪相應。原第三至第五被告人經審訊後裁定罪名不成立。

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就定罪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經過長時間聆訊(七天)，聽取各方就多個事實及法律問題的論據後，裁定上訴得直，命令循新的公訴程序重審各被告人。控方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負責檢控。

每名被告人原被控四項控罪，現合併為各被控一項控罪，即第一被告人被控一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以及第二被告人被控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與第一被告人的控罪相應。經答辯商討後，兩名被告人各自承認控罪，分別被判處監禁 45 個月。此外，法庭向第一被告人作出歸還令，須向其主事人支付 6,391,758 元。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英豪 (區院刑事案件 2017 年第 190 號(前高院刑事 案件 2015 年第 409 號))	2	1,068,000

案中被告人原先連同另外兩人被控一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而被告人被加控另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

本案由廉政公署調查，案中所有原被告人屬同一個集團(A 公司)的成員。該公司從臨時清盤人處取得一家公眾上市公司(B 公司)的重組合約；其間，三人向 B 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已故)提供一份服務合約，委聘他為 A 公司的顧問。這是原有第 1 項控罪的案情。

A 公司成功重組 B 公司後，B 公司(已改名)在 C 公司(另一被清盤的公眾上市公司)重組時，收購其五家附屬公司。被告人為酬謝上述 B 公司前執行董事良好的工作表現，私下給他一份港幣一元認股權，讓他可用港幣 180 萬元的代價購入 1 500 萬股 B 公司優先股。此為原有第 2 項控罪的案情。

由於所有原被告人全是政商名人，審訊內容高度敏感，預計會被廣泛報道。被告人及原第三被告人委聘資深大律師代表他們出庭。本案在法律及事實兩方面均屬複雜。由於沒有合適的司內律師可進行審訊，因此需要安排外判。

原訟法庭的審訊原定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進行，為期 30 天，但案件其後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移交區域法院處理。基於終審法院一項判決，控方認為原有第 1 項控罪不再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因此撤銷該項控罪，被告人因而成為單一被告人，就原有第 2 項控罪在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區域法院受審，而該項控罪是被告人所面對的唯一控罪。區域法院的審訊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展開，在 11 月 28 日審結。法院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宣告裁決，裁定被告人罪名不成立。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克恩及其他人 1 1,384,000  
(刑事上訴 2016 年第 172 號)

控方指第一被告人(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聯席主席)與第二被告人(一家新西蘭公司的東主)串謀以 5 億新西蘭元的價格，為第一被告人的公司收購新西蘭奶場(下稱「該項收購」)，而沒有在該項收購中披露他們的受益人權益。第一被告人的公司以現金及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為代價接管第二被告人的公司，以進行該項收購。

第三被告人是第二被告人委聘的會計師，負責提供上述奶場的虛假會計記錄，以欺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和對上述新西蘭奶場進行盡職審查的第一被告人的公司核數小組。該虛假會計記錄其後刊登在該上市公司的公告和通函內。

第一、第二和第三被告人因此分別被控兩項串謀詐騙上市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罪。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而用以收購上述奶場的收益，其後轉至一家由第一被告人在香港單獨擁有的公司。

第一被告人因此再被控一項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罪。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這宗案件在事實及法律方面均相當複雜，原因是案件涉及：(a)一家具國際元素的公眾上市公司；(b)大量文件證據及複雜的財務文件；(c)巨額款項；(d)複雜的商業交易及資金追查工作；以及(e)海外證據。因此，控方為有關審訊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

第一、第二和第三被告人轉介原訟法庭進行聆訊(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第一被告人由一名海外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此外，又須支付根據一項司法互助請求及請求書在新西蘭高等法院第二次取證的開支。所有被告人被裁定全部控罪罪名成立。

2016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所有被告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由海外御用大律師代表。第一被告人就定罪提出上訴，而第二和第三被告人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但全被駁回。

2018 年 4 月，各被告人向上訴法庭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證明書。所有申請均被駁回。

2018 年 5 月，各被告人向終審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申請上訴許可。相關口頭聆訊定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進行。在聆訊中，各被告人(第一和第二上訴人以法律問題和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由，第三上訴人則僅以法律問題為由)獲給予許可。終審法院的聆訊定在 2019 年 6 月 24 及 25 日進行。

為保持連貫性和減低開支，控方委聘負責有關審訊的本地資深大律師，處理相關法律程序。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胡永傑及另一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022 號)	3	1,130,000
<p>本案源於上文第 27 項所述同一組事件。該兩名被告人在 2014 年 8 月的原審中各被判一項洗錢罪罪名成立。原訟法庭另行審訊該騙案所涉其他三名被告人(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見上文第 27 項)。兩名被告人其後就定罪提出上訴(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299 號)。2016 年 5 月 26 日，上訴法庭裁定他們上訴得直，並命令重審他們。</p> <p>兩名被告人在重審中分別由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代表。鑑於本案的案情背景複雜，而上文第 27 項所述在原訟法庭審訊負責檢控的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以及曾任本案原審控方代表和控方上訴所聘海外御用大律師副手的一名本地資歷較深大律師，均熟悉本案證據和背景，故委聘他們分別擔任領訟大律師及副手，在重審中負責檢控。控方亦委聘一名熟悉內地法律的專家擔任專業人士證人。</p> <p>法院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宣布判決。兩名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p>		
29. 處理另外 28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6,134,511
小計：38 宗		42,898,276
開支總額	(515 宗)	130,026,183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7-18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污泥處理設施 －合約編號 <b>EP/SP/58/08</b> <b>VW-VES(HK) Limited</b>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稱「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及額外付款，以及就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爭議，向政府提出申索。</p>	5	23,084,708
<p>2. 高鐵香港段</p> <p>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結構鋼材專家及一名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程序專家就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及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5	11,941,272
<p>3.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合約編號 <b>CV/2000/06</b>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工料測量專家及一名地盤平整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額外費用、</p>	6	10,395,752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量度和估價向政府提出申索。</p> <p>4.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合約編號 <b>HY/2007/15</b>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p>	5	2,765,544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和一名結構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算定損害賠償退款、額外費用、工程延誤／干擾費，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p>		
<p>5.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建造配水庫、抽水站及相關水管 －合約編號 <b>10/WSD/09</b> 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p>	4	2,157,734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估價、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工程延誤費、發還強積金供款及延長合約期向政府提出申索。</p>		
<p>6. 處理另外十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b>100</b> 萬元。</p>		3,180,583
開支總額	(15 宗)	<b>53,525,593</b>

-----